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

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，鼓勵學研機構組成科研產業化平台，提升研發價值，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及人才培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機構：經本會核定為受補助單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   1. 結合本會其他受補助單位至少四家為共同執行機構。
    2. 符合本計畫徵求公告之條件。
  - （二）計畫主持人：須為申請機構副校長或副首長以上能整合協調相關單位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
  - （三）科研產業化平台（以下簡稱平台）：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共同執行機構研發能量，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平台對外溝通、國際合作、人才培育、合作推動、研發成果探勘及商業化輔導事宜，強化研發成果布局及推廣運用。
- 三、計畫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及申請期限，公告於本會網站，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，每期以五年為上限。
- 四、本會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，聘請企業界、學研機構、科技行政單位之專家學者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就申請案之可行性、完整性、過往推動實績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事項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五、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
  - （一）業務費：
    1. 人力費：
      - （1）專任人員、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資：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- (2) 業界專家：依申請機構聘任規定核實支給。
  - (3) 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，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。
  - (4) 年終獎金：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。
  - (5) 專、兼任人員及業界專家之勞健保、補充保費、勞工退休金(或離職儲金)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。
  3. 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費用：執行本會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，其專利申請、補正申覆、領證、年費等官方規費、代理人費用及專利合作條約(PCT)申請布局之官方規費。本目費用不得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。
- (二) 國外差旅費：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，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：
1.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。
  2. 出席國際會議。
  3. 出國參訪及考察。
  4. 參與國際展覽。
- (三) 管理費：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，以本會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，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，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

申請機構應以本會前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，自籌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之總和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前項自籌經費得以下列方式作為出資。但不包括本會其他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經費：

- (一) 平台衍生收入。
- (二) 申請機構或共同執行機構之自籌收入。
- (三) 企業配合款。
- (四) 平台所需之必要人力費用。

- 六、申請機構所提計畫申請案經本會核定補助者，由本會與其簽訂合約，並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。本會就計畫每年度補助經費，依下列條件分二期撥付：
- (一) 第一期款：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。
  - (二) 第二期款：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進度報告，進度報告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得撥付第二期款。
- 七、申請機構應就本計畫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專帳管理，以備查核。
-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。
- 八、經核定執行之計畫，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，並加強管考機制。本會將依審查結果核定之查核點，進行期中執行成效之考核，並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，作為計畫考核之依據。計畫查核點之變更，應經本會同意，必要時本會得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申請機構就推動平台相關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，作為本會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。
- 九、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：
- (一) 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計畫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（電子檔）。
  - (二) 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，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。
- 申請機構應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，另於本會網站線上辦理登錄作業。
- 申請機構對登錄內容，應負完全責任。如因涉及專利、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，而不宜對外公開者，請勿將其列入報告。
- 十、本會就申請機構提供之進度報告、結案報告及績效登錄內容等，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。

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依審核結果予以追繳、核減已核定經費、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、終止或解除合約：

- (一)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，且未能改善。
- (二) 執行項目與補助合約及計畫書內容不符。
- (三)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成果，經審查決議已無法改善。
- (四) 其他違反補助合約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